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通　　知　　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就讀＿＿＿年＿＿＿班，申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稅資料中心 109 年 3 月 24 日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☑ B 類（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），**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繳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**

☐ C 類（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）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**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**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。

特此通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 3 月 24 日

同　　意　　書

以上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　　**（簽名或簽章）**

法定代理人（或保證人）：　　**（簽名或簽章）**

此致

慈濟大學　學生事務處　　生活輔導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